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环五工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40
附表	4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磨削液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1083-07-02-740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			
地理坐标	（ 121 度 15 分 15.047 秒， 28 度 6 分 46.6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7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号：玉环保函〔2018〕42 号</p> <p>2、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p> <p>注：《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无审查文件及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报告摘录《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产业准入条件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规划区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工艺清单</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类</td> <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配件，涉及的工艺包括磨工艺外圆、磨内孔、光磨外圆、焊接、水抛、清洗等。不使用油性漆，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中的相关准入要求。</p>				类别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类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	/
类别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类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p>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畴，符合玉环市三区三线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331083201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 厂房第 3 层（前半层）。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气门挺杆，主要工艺为磨工艺外圆、磨内孔、光磨外圆、焊接、抛光、清洗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工业区与居住区布局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 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防治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危废的贮存，定期检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同时做好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p> <p>企业成立于 2008 年，企业成立至今主要进行汽车配件的销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1079.4 平方米），现计划投资 500 万实施年产 3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气门挺杆，主要工艺为磨工艺外圆、磨内孔、光磨外圆、焊接、抛光、清洗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降级为登记表。</p>																	
	<p>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节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 <td>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登记管理。详见表 2-2。</p>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3. 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主要分为精加工车间、清洗车间及总装车间，主要工艺包括：磨工艺外圆、磨内孔、光磨外圆、焊接、抛光、清洗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 万只汽车气门挺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压滤”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生产期间需加强车间内通风。
	固废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 5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6m ² ，做到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车间西侧。
依托工程	废水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350 万只	主要为汽车气门挺杆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激光焊接机	/	1	用于壳体半成品与内盖半成品的焊接工序(无需焊材)
2	平面磨	M7120D	1	用于对工件平面进行磨削加工
3	液压机	/	4	装配
4	立式砂轮机	S3ST-250	1	修理模具
5	普车	6140	1	修理模具
6	沉降测试台	/	1	检验
7	内卡生产线(含沉降台)	/	1	组装
8	外卡生产线(含沉降台)	/	1	组装
9	气动压机	/	3	装配
10	电动旋压机	/	2	装配
11	自动安装线	/	2	装配
12	网带烘干机	/	1	用于对清洗后的汽车配件进行烘干处理
13	清洗机	/	4	清洗
14	高速台钻	/	1	修改模具
15	振动抛光机	/	1	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16	数控端面磨	/	2	工件端面磨削
17	自动端面磨床	/	2	磨削加工
18	高精度无心磨床	MG1020	1	用于对精度要求较高的汽车配件外圆进行磨削
19	无心磨床	M1050A	4	磨削加工
20	自动内圆磨床	3MZ203	12	磨削加工
21	自动厚度测试机	/	1	检测汽车配件的厚度尺寸
22	激光打标机	/	1	在生产完成的汽车配件表面打上标识
23	封塑机	封口宽度 10mm	2	对汽车配件的包装进行封塑处理
24	塑胶熔接机	/	1	用于包装打包
25	龙门式压滤机	CF-BY-100T	1	主要用于厂区污水站处理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废磨削液
26	储气罐	/	2	储存压缩空气，为气动压机、气动工具等气动设备提供稳定的气源，保证气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压力稳定
27	打包机	/	1	用于对生产完成的汽车配件成品进行打包处理
28	液压叉车	便捷王	3	用于厂区内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搬运

29	半自动叉车	EFA10A-20	1	用于厂区内货物的搬运
30	永磁变频空压机	/	1	产生压缩空气
31	活塞式空压机	/	1	产生压缩空气
32	空气冷凝机	/	1	对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进行冷却冷凝，去除压缩空气中的水分，提高压缩空气质量，避免水分、油分对气动设备造成损坏
33	折光仪	/	1	检测回用水中全合成磨削液的浓度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铁	100t	5t	/	/
2	复位弹簧	350 万只	5 万只	/	零件成品
3	卡簧	350 万只	5 万只	/	零件成品
4	钢球	350 万只	5 万只	/	零件成品
5	弹簧座	350 万只	5 万只	/	零件成品
6	钢球弹簧	350 万只	5 万只	/	零件成品
7	全合成磨削液	3t	1t	1000kg/桶	磨削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 10 其中 0.01t/a 用于清洗
8	防锈油	2 t	0.4t	液态，200kg/桶	/
9	润滑油	0.2 t	0.2 t	液态，200kg/桶	/
10	液压油	0.4t	0.4t	液态，200kg/桶	/
11	磨料	0.5t	0.5t	/	/
12	砂轮片	16t	1t	/	/
13	包装材料	0.01	0.01	/	/
14	抹布、劳保用品	0.01 t	0.01 t	/	/
15	水	632.89 t	/	/	/
16	电	32.2 万度/a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全合成磨削液：淡黄色无味液体，密度为 0.91 g/cm³，主要成分为 15% 的润滑剂（极压高聚酯）、20% 的防锈添加剂、5% 的 pH 值稳定剂、5% 的清洗剂（巴斯夫聚醚）、1% 的快速杀菌剂、2% 的长期杀菌剂，其余为冷却剂（水）。

本品为水基型产品，无火灾危险。

本项目的全合成磨削液兼具有清洗功能，在本项目中也当作清洗剂使用，该产品为水剂型，水含量超过 50%，其两大活性成分——清洗剂（巴斯夫聚醚，沸点>250℃）与润滑油（极压高聚酯，沸点>250℃）——均为高沸点、低蒸汽压的聚合物材料。这类物质化学性质稳定，在常温及机加工产生的温度下，分解、挥发倾向极低。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该标准适用于工业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本项目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因此无需对照分析。

（2）防锈油：主要化学成分为 88%的矿物油、0.5%的抗氧化剂、11.5%的防锈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常温下为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为 0.85-0.88g/cm³；闪点：开口闪点≥160℃，属于可燃液体但非易燃品；凝点：≤-15℃，常压条件下，其沸程范围为 280℃-360℃。

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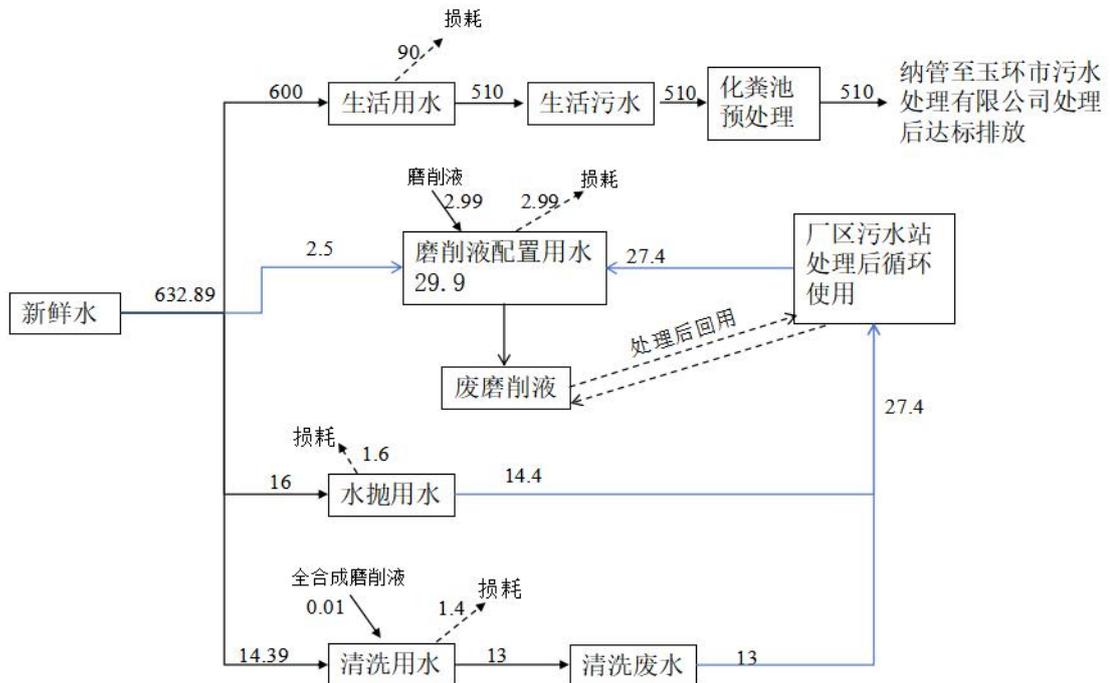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8.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9.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仓储位于厂区西侧，周转区位于厂区中间，精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清洗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总装车间、包装车间和质检室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厂区北侧为停车场，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东侧和西侧均为空地。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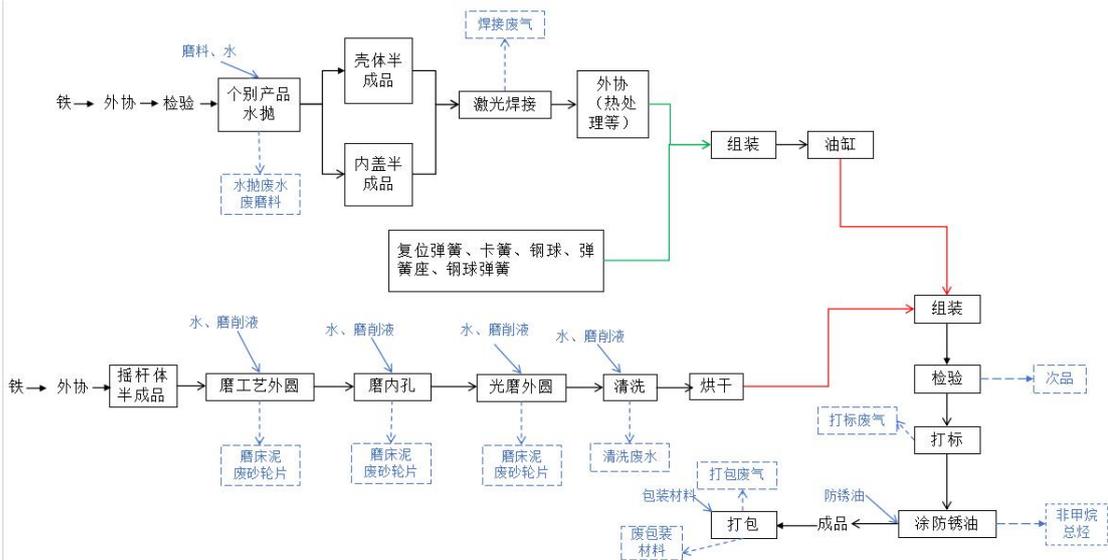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具体流程如下：

(1) 油缸组件生产流程

原料预处理：铁原料经外协加工后，进入检验环节；检验后，对不合格工件进行抛光，此工序产生抛光废水、废磨料。

半成品制备：外协加工得到壳体半成品和内盖半成品，两者进入激光焊接工序（激光焊接无需焊材），焊接过程产生烟尘；焊接完成后再次外协（热处理等）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组件组装：外协后的焊接件与复位弹簧、卡簧、钢球、弹簧座、钢球弹簧等部件进行组装，形成油缸组件。

(2) 摇杆体加工流程

磨削加工：摇杆体依次经过磨工艺外圆（“磨工艺外圆”是“磨外圆”这种加工方法的一种具体工艺工序）、磨内孔、光磨外圆三道磨削工序，每道工序均使用磨削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10），且产生磨床泥、废砂轮片。

清洗工序：磨削后的摇杆体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3) 总装及后处理流程

清洗后的摇杆体烘干后与油缸组件进入总组装工序，按要求装配形成气门挺杆。经抽检合格的组件打标后需进行防锈处理，即浸入防锈油短暂浸泡使表面形成均匀油膜，捞出沥干至无油滴滴落后完成成品制备。

砂轮机主要用于模具的修理，不参与生产。空气冷凝机会产生极少量冷凝水，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其主要污染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涂防锈油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	焊接废气	烟尘
	打标	打标废气	烟尘
	包装	打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水抛	水抛废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固废	原辅材料拆包	废一般包装材料	废纸箱、包装袋
	加工	废砂轮片	废砂轮片
	检验	次品	次品
	水抛	废磨料	废磨料
	原辅材料拆包	废清洗液包装桶	清洗液
	原辅材料拆包	废油桶	矿物油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上油	废防锈油	废防锈油

	加工	磨床泥	金属、砂轮颗粒
	废水处理	废滤布	磨削液、金属颗粒、砂轮颗粒
	设备维护	废抹布/劳保用品	废抹布/劳保用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与园区道路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存在居民点，详见表 3-1。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无新增用地。

综上，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解放塘社区	121.255578	28.1136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	120
	玉环市行政服务中心	121.255519	28.114435	行政办公区	人群		东北	180
	爱萌学苑	121.250013	28.115054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440
	滨海花苑小区	121.258534	28.112396	居住区	人群		东	405
	上岙村居民点1	121.251643	28.110886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315
	上岙村居民点2	121.252038	28.109067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50
	小水埠村	121.258330	28.112080	居住区	人群		东	385

注：经纬度来自91卫图助手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防锈油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该污水厂，最终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等文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结合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选取 COD_{Cr}、NH₃-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排放量	区域 削减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 削减平衡 替代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15	/	/	0.015
	氨氮	0.01	/	/	0.01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5 t/a、氨氮为 0.001 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搬运、安装和调试会有噪声产生，相关工作人员对设备轻拿轻放，降低噪声源强，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①防锈油挥发废气</p> <p>本项目产品采用浸涂方式对产品进行涂防锈油，防止成品在后续包装运输过程等过程中生锈，根据防锈油的理化性质（沸程范围为 280℃-360℃），本项目防锈油基本不挥发。因此防锈油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p> <p>②焊接废气</p> <p>本项目需对工件进行激光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p> <p>③打标废气</p> <p>本项目选用激光打标机用于汽车气门挺杆成品的标识打标工序。打标过程中，激光能量作用于工件表面，会产生微量烟尘，主要污染物为少量颗粒物。鉴于本项目打标为局部点状加工，单次打标时间短、能量集中且工件无额外涂层或添加剂，废气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对该废气进行定量核算。</p> <p>④打包废气</p> <p>本项目打包工序需使用塑胶熔接机对塑胶打包绳进行熔接固定，熔接机工作时产生的热量会使塑胶打包绳局部熔融，在此过程中会伴随少量废气挥发，由于打包工序中单批次塑胶打包绳用量较少，且塑胶熔接机仅针对打包绳搭接</p>

处进行局部短时加热，熔融范围有限，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通风。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废气排放方案可行。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间地面及设备均无需清洗，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①磨削液用水

项目磨床需定期添加磨削液，磨削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磨削液年用量为 3t，其中磨削工序使用量为 2.99t，则磨削液用水量为 29.9t，最终进入废磨削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 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00 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 t/a。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为：COD_{Cr} 约 350 mg/L，氨氮约 35 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79 t/a，氨氮为 0.018 t/a。

③清洗废水

项目工件加工完成后采用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4 台清洗机，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30 天更换一次。单台清洗机清洗槽有效容积约 0.3m³，本项目使用的全合成磨削液具有清洗功能，清洗工序用量约为 0.01t/a，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4.39 m³/a。清洗废水以 90%计，则最终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 m³/a，收集至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磨削工序。参考玉环当地同类型企业清洗废水水质情况，清洗废水中 COD_{Cr} 约 1500 mg/L，氨氮约

30 mg/L、SS 约 200 mg/L、石油类约 200 mg/L。

④水抛废水

项目共设置 1 台振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机内自带水槽，单台设备有效容积约 0.8 m³，抛光用水 15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20 次，故抛光用水量约为 16 t/a，损耗以 10%计，故水抛废水量为 14.4t/a。抛光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磨削工序。参照玉环当地同行业企业水抛废水水质检测数据，水抛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 SS 60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510	350	0.179	510	350	0.179
		氨氮		35	0.018		35	0.018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13	1500	0.0195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氨氮		30	0.0004			
		石油类		200	0.0026			
		SS		200	0.0003			
抛光	抛光废水	SS	14.4	600	0.009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COD_{Cr}: 30 mg/L、氨氮: 1.5 mg/L。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详见表 4-2。

表 4-2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10	350	0.179	510	30	0.015
	氨氮		30	0.018		1.5	0.001

(2)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本项目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磨削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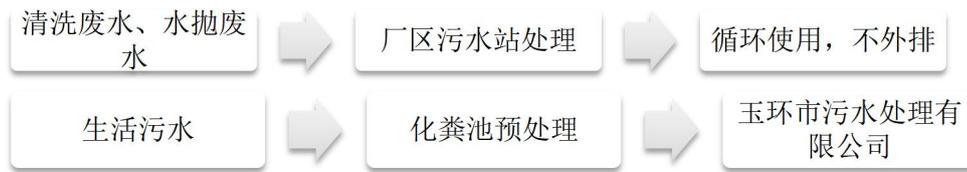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5	沉淀、厌氧发酵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2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	厂区污水站	1	压滤	90%	是	全部回用，不外排
3	抛光废水	SS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5'20.49"	28°6'42.13"	510	间接排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可行性分析

1) 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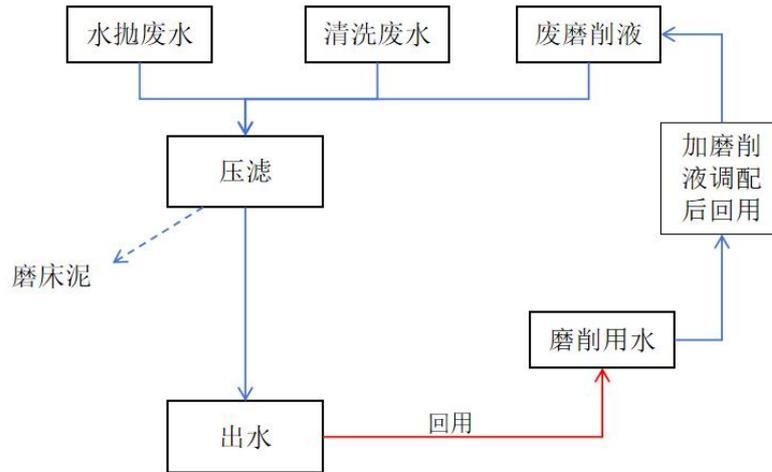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站采用“压滤”工艺处理清洗废水与抛光废水，压滤环节（采用龙门压滤机，过滤压力 0.6MPa）将 SS 控制在 10mg/L 以下。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磨削工序的水质检测采用折光仪，其核心原理是通过测量回用水的折射率，间接反映水中全合成磨削液（兼具清洗功能）的有效成分浓度。此外，废水中所含的 COD、氨氮、石油类等物质原本即为磨削液的组成成分，因此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调配磨削液并再次投入磨削工序，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且符合资源循环利用的原则。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均为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5 可行技术对照分析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全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SS	砂滤	压滤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_{Cr} 400 mg/L、氨氮 35 mg/L，再经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占地面积 90 余亩，临东海而立。公司固定资产 25912 万元，是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的全民独资企业。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国债投资为主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经省计经委[1999]99 号和[2001]87 号文件批准立项，属省重点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于 2001 年 3 月正式全面开工建设，2003 年 8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行正式投产。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城关和坎门两镇建城区及玉坎河干流沿线截污输送干管 27 km 和 10 km 回用水输送干管、6 座污水输送泵站。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处理后尾水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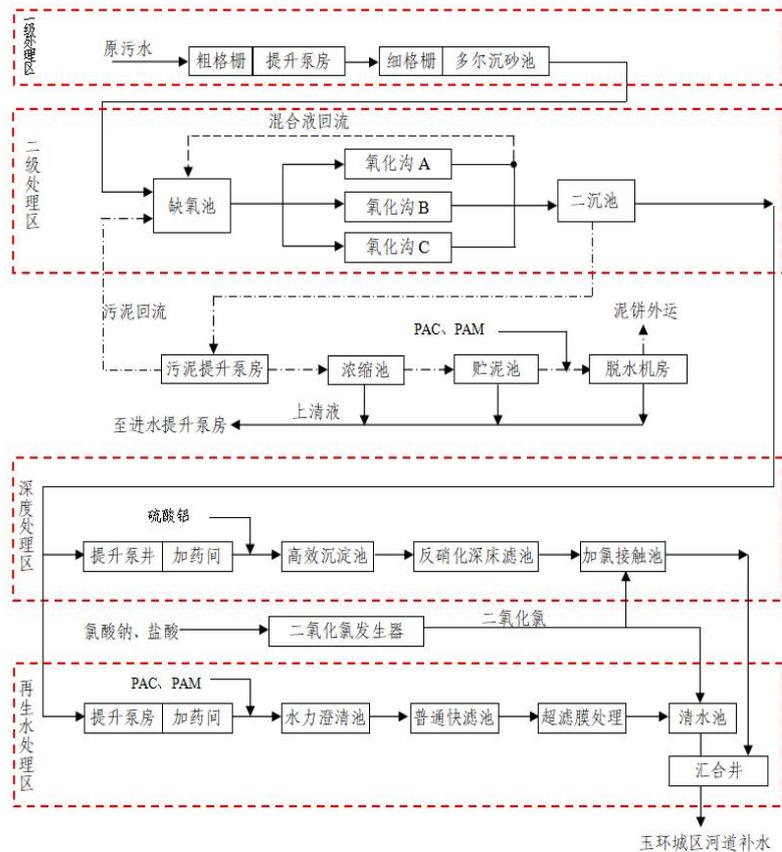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6。

表 4-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见表 4-7。

表 4-7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5.4.21	6.74	6.81	0.0636	0.0327	3.87	50302
2	2025.4.22	6.8	5.66	0.1017	0.0315	2.82	56428
3	2025.4.23	6.65	5.67	0.0565	0.0419	4.745	55585
4	2025.4.24	6.7	6.57	0.0412	0.0349	4.928	51747
5	2025.4.25	6.63	8.21	0.00369	0.0286	6.494	54043
6	2025.4.26	6.63	8.84	0.0116	0.0248	5.079	53886
7	2025.4.27	6.57	10.03	0.0953	0.0262	5.604	63529
标准值（准IV）		6~9	30	1.5（2.5）	0.3	12（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污水厂平均日处理量 55074 m³，余量为 4926 m³/d。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街道、坎门街道，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项目选址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0 t/a（1.7 t/d），本项目日排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34%，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浓度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 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时闭合门窗，综合隔声量不低于 15dB(A)，具体见表 4-8。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激光焊接机	60/1	隔声减振	16	8	20	8	42	昼间	21	21	1
2	平面磨	75/1	隔声减振	18	8	20	8	57	昼间	21	36	1
3	液压机	86/1	隔声减振	3	8	20	3	76	昼间	21	55	1
4	立式砂轮机	80/1	隔声减振	12	12	20	12	58	昼间	21	37	1
5	普车	80/1	隔声减振	20	13	20	13	58	昼间	21	37	1
6	沉降测试台	70/1	隔声减振	13	9	20	9	51	昼间	21	30	1
7	内卡生产线(含沉降台)	60/1	隔声减振	25	5	20	5	46	昼间	21	25	1
8	外卡生产线(含沉降台)	60/1	隔声减振	25	5	20	5	46	昼间	21	25	1

年产 3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	气动压机	65/1	隔声减振	11	10	20	10	45	昼间	21	24	1
10	电动旋压机	63/1	隔声减振	12	10	20	10	43	昼间	21	22	1
11	自动安装线	53/1	隔声减振	37	24	20	3	43	昼间	21	22	1
12	网带烘干机	65/1	隔声减振	40	30	20	4	53	昼间	21	32	1
13	清洗机	96/1	隔声减振	33	35	20	7	79	昼间	21	58	1
14	高速台钻	85/1	隔声减振	32	45	20	5	71	昼间	21	50	1
15	振动抛光机	85/1	隔声减振	27	14	20	14	62	昼间	21	41	1
16	数控端面磨	83/1	隔声减振	30	6	20	6	67	昼间	21	46	1
17	自动端面磨床	83/1	隔声减振	27	6	20	6	67	昼间	21	46	1
18	高精度无心磨床	80/1	隔声减振	25	4	20	4	68	昼间	21	47	1
19	无心磨床	86/1	隔声减振	17	4	20	4	74	昼间	21	53	1
20	自动内圆磨床	91/1	隔声减振	13	4	20	4	79	昼间	21	58	1
21	自动厚度测试机	70/1	隔声减振	22	25	20	20	44	昼间	21	23	1
22	激光打标机	60/1	隔声减振	37	19	20	8	42	昼间	21	21	1
23	封塑机	53/1	隔声减振	43	17	20	3	43	昼间	21	22	1
24	塑胶熔接机	50/1	隔声减振	40	16	20	4	38	昼间	21	17	1
25	龙门式压	80/1	隔声减振	5	13	15	5	66	昼间	21	45	1

年产 3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滤机											
26	储气罐	53/1	隔声减振	37	15	20	8	35	昼间	21	14	1
27	打包机	55/1	隔声减振	42	12	20	3	45	昼间	21	24	1
28	液压叉车	55/1	隔声减振	12	26	20	12	33	昼间	21	12	1
29	半自动叉车	50/1	隔声减振	8	27	20	8	32	昼间	21	11	1
30	永磁变频空压机	80/1	隔声减振	5	36	20	5	66	昼间	21	45	1
31	活塞式空压机	80/1	隔声减振	5	33	20	5	66	昼间	21	45	1
32	空气冷凝机	70/1	隔声减振	5	30	20	5	56	昼间	21	35	1
<p>注：①本次环评设定厂房南侧拐角（121°15'15.35899",28°6'45.67419"），地面 0 m 处为坐标为原点，东北向墙体为 X 轴，西北向墙体为 Y 轴，竖向为 Z 轴，1 m 为一个单位。 ②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p>												

(2) 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 ②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他人为噪声。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东南厂界	东北厂界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9	58	51	52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60dB（A））的要求。企业应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1) 源强分析****①废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毛坯件拆包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次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根据企业经验，次品产生量约为 2 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砂轮片

项目磨床磨削工序使用砂轮片进行打磨，砂轮片使用过程会磨损变薄或断裂，需要定期更换，会有废砂轮片产生，根据原料砂轮片使用量 16 t/a，磨损量按 70%计，则项目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4.8 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磨料

本项目使用水抛工艺去除毛坯件表面毛刺，其水抛磨料使用一段时间后表面粗糙度会随之降低，为保证水抛成品效果，需要对水抛磨料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料使用量约为 0.5 t/a，未压滤的废磨料含水率约为 70%~80%，本评价按 75%计，则废磨料的产生量为 2 t/a，妥善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⑤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用量 0.2 t/a，液压油用量 0.4 t/a，防锈油用量 2 t/a，均为铁桶装（200kg/桶），每年约产生 13 个废桶，废桶单重按 20 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26 t/a。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用到润滑油，平时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2 t/a。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会用到液压油，液压油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会出现杂质增多、乳化及焦炭等问题，需要进行整体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一般一年更换，单次更换量为 0.4 t/a。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防锈油

项目上油工序为涂抹防锈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0%，防锈油年用量为 2 t/a，则项目废防锈油年产生量为 0.4 t/a。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⑨磨床泥

废磨削液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调配完毕经折光仪检测合格后再次投入磨削工序；废磨削液与清洗废水、水抛废水为分批处置。

磨床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泥渣，主要成分为金属、及砂轮颗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磨床泥年产生约 30 t/a。属于危险废物，经龙门压滤机处理后须妥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滤布

本项目龙门压滤机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滤布作为固液分离核心组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滤布更换周期约为 5 年/次，单次更换废滤布重量约 0.025t。废滤布因长期过滤含磨削液、金属颗粒、砂轮颗粒的废水及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维修、设备擦拭及地面擦拭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会产生废沾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 t/a。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⑫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 kg/人·d 计，年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t/a。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固态	纸箱等	1	1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2	2	
3	废砂轮片	加工		固态	废砂轮片	4.8	4.8	
4	废磨料	水抛		固态	废磨料	2	2	
5	废油桶	包装	危	固态	废油	0.26	0.26	委托资质

6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液态	废油	0.2	0.2	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废油	0.4	0.4	
8	废防锈油	上油		液态	废油	0.4	0.4	
9	磨床泥	加工		固态	金属颗粒、油剂、废砂轮颗粒	30	30	
10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泥、金属、砂轮颗粒	0.025/5a	0.025/5a	
11	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	0.01	0.0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塑料等	6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拟在车间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6 m²。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并贴标签，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厂区东北角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m²。危废暂存间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渗漏，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③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中液态、半液态的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并张贴危废标签，存放地面必须硬化防腐防渗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有防风防雨设施，设置明显的标志。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一般包装材料	/	/	堆放	一个月	0.2	6	厂区东北角
	次品	/	/	堆放	一个月	0.5		
	废砂轮片	/	/	堆放	一个月	0.5		
	废磨料	/	/	堆放	一个月	0.1		
危险废物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密闭存放	一年	0.26	5	车间北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密闭存放	一年	0.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密闭存放	一年	0.4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T, I	密闭存放	一年	0.4		
	磨床泥	HW08 900-200-08	T, I	密闭存放	一个月	2.5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T/In	密闭存放	一年	0.025		
	废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密闭存放	一年	0.01		

(3)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若发生事故，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3) 环境影响分析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拟建地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防锈油、磨削液、润滑油和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磨床泥、废滤布、废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存贮	原材料	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磨削液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2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磨床泥、废滤布、废抹布/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5。

表 4-1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
2	液压油	0.4	2500	0.000
3	防锈油	0.4	2500	0.000
4	磨削液	1	2500	0.000
5	危险废物	3.795	50	0.076
总计				0.076

注：最大存在总量按仓库最大贮存量取值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

<p>“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p> <p>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 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p> <p>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p> <p>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p> <p>(3)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p> <p>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p> <p>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③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p>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6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L _d)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防锈油挥发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焊接废气 (无组织)	烟尘	加强通风	
	打标废气	烟尘	加强通风	
	打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粉尘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站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抛光废水	SS		/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废一般包装材料、次品、废砂轮片、废磨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 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磨床泥、废滤布、废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 2F 仓库的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本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危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消防器材，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能力；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装卸过程中须穿戴防护设备；运输前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保证包装桶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p> <p>2.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p> <p>3.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格遵守固废管理要求，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固体废物须贮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共同摆放。</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正式生产后，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p> <p>3.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4.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p> <p>5. 项目所设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p>
----------------------	--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氨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5t/a、氨氮为 0.01 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区 1#厂房第 3 层（前半层），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气门挺杆），主要工艺为磨工艺外圆、磨内孔、光磨外圆、焊接、抛光、清洗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9-331083-07-02-74032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玉环五工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烟尘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	/	/	0.01	/	0.01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	/	/	/	1	/	1	1
	次品	/	/	/	2	/	2	2
	废砂轮片	/	/	/	4.8	/	4.8	4.8
	废磨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26	/	0.26	0.26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4	/	0.4	0.4

年产 35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防锈油	/	/	/	0.4	/	0.4	0.4
	磨床泥	/	/	/	30	/	30	30
	废滤布	/	/	/	0.025/5a	/	0.025/5a	0.025/ 5a
	废抹布/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